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周大福企業與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訂立之周大福主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周大福企業各自同意促使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各定義見周大福主服務協議)旗下成員公司(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委聘周大福企業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如本公司於2010年5月24日發佈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詳述之若干營運服務，並**動議**批准及確認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詳述之周大福主服務協議項下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該等行動及作出該等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進行上述任何一項連同彼等認為適當之該等修訂(如有)或使之生效，和行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權力及權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德榮

香港，2010年5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投票。
4.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